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3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被告 施佳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8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為43,516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9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
開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4日20時10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竹縣
05 竹東鎮中豐路1段與沿河街口時，因違反號誌管制闖越紅燈
06 左轉，致碰撞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
07 外人張凱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
08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
09 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復必要費用43,819元（含工資
10 24,300元、烤漆19,000元、零件519元），而系爭車輛修復
11 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43,516元，且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2 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13 之法律關係提起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
14 聲明。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0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1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2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
2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4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以侵權行為為
25 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
26 實負立證之責；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
27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違
28 反保護他人法律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
29 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無賠償之
30 可言；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
31 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主張損害

01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02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48年台上字第
03 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必須
04 賠償義務人具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加損害於
05 他人之行為存在為前提。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對系爭車輛之
06 損害負責，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係被告故意或過失致系爭
07 車輛受損。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行駛不慎碰撞而
09 受損，原告業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固據其提出
10 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
11 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2 聯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
13 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相關資料，經該分局
14 於113年1月9日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
1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6 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至53頁），而
17 經核閱上開本件事故相關資料之結果，其中道路交通事故現
18 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雖記載：「A車BFD-6571號(即被告車
19 輛)行駛於中豐路1段往北埔方向，行經中豐路1段與沿河街
20 口，A車左轉沿河街口時未注意對向B車RDD-0568號(即系爭
21 車輛)直行，因而擦撞」等文字（見本院卷第37頁），惟僅
22 能確定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及系爭車輛之行向，至於肇
23 事當時實際號誌運作猶未可知，復相關照片均係碰撞後之照
24 片，均不足以證明肇事當時之實際碰撞過程；另參以警方製
25 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就雙方可能之肇事原因
26 係記載：「雙方未製作筆錄，無法得知駕駛動線、行車狀
27 態，亦無其他影像可供佐證，本案不予研判」，可見本件事
28 故無路口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資料可供判斷事發經過，難以
29 具體認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車損負肇事責任。是依上開原
30 告提出之證據，均無法認定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有違反號誌行
31 駛而有過失之事實。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01 說，尚難逕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存在，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賠
02 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核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4 付原告43,5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范欣蘋